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发行人、发行对象向本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7月9日）。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6号），核

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540,077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以传真方式及/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及其他 76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 76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 3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以及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向发行人表达过认购意向的其他 7 名投资者。

(三) 在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期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 时至 12 时），光大证券共收到 3 家认购对象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光大证券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1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4	11,961,722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4	11,961,722
3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4	11,961,722

上述申购对象中，申购对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基金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因此，该申购对象未缴纳保证金。其余申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缴纳了保证金。申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供了相应资料。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四) 申购报价结束后,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 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对有效申购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2.54 元, 并相应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54,999,997.12
2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1,722	149,999,993.88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1,722	149,999,993.88
4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61,722	149,999,993.88
募集资金总额			704,999,978.76

其中,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控制的企业, 未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

(五)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光大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4 家发行对象发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六) 2017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与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 发行人陆续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合称“《认购合同》”)。

(七) 2018 年 7 月 20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4 号), 确认: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四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多氟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704,999,978.76 元(大写: 柒亿零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

(八) 2018 年 7 月 2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6,220,09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

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证结果为: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多氟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大写:柒亿零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12,220.09元(大写:陆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零玖分),多氟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大写:陆亿玖仟捌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2,650,481.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 发行过程中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前述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C3255。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北京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须登记的机构和须备案的产品，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X3409、北京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44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并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王文全

经办律师:

张 弘

2018年7月23日